

# 关于落实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法院、税务局、银保监分局：

为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等工作要求，现就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企业办事“进一个门、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跑一次路”。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进一步深化政企信息共享，5类15项高频业务实现“跨省通办”。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实行“一网通办”。**要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可通过部门共享获得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要优化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利用共享信息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推送信息进行税款征收，并及时推送完税信息，逾期未完成税款征收的，登记部门按退件处理。办理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时，推行结构化表格代替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加快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对政府部门核发的且已归集到宁夏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实现材料免提交；对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纳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系统）的电子证照，可通过“扫码亮证”，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深化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建设，2022年10月底前实现更正登记等5类15项高频业务“跨省通办”。

**（二）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试行部分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申请

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推行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为有效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公信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鼓励推行以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实现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溯机制，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

**（六）试行交地即发证、竣工即登记服务模式。**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以结合实际创新“交地即交证、竣工即登记”服务新模式，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向前延伸到土地供应和竣工验收环节，采取提前介入、并联作业等方式，将地籍调查和内业审核同步提前，实现土地交付、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一站式”服务。

### 三、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主体责任，做好窗口建设、数据整合、地籍调查、信息系统完善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主动担当，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办理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工作督导，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帮助市、县（区）及时化解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难；同时要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质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通报曝光。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